

#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92.03.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社會需要，提升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加強辦理語言推廣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 一、提升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
- 二、提供社會人士有關中、英（外）語言推廣班服務及本校外籍學生各項語文服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得設「外文組」、「華文組」及「綜合事務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得辦理以下業務：

- 一、提供社會人士中、英（外）語言推廣班服務事項。
- 二、辦理中、英（外）語言能力檢測事宜。
- 三、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中、英（外）語言訓練課程。

四、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各項語文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實施大學英文課程、教學與檢測、輔導學生英語學習、輔導外籍生各項語文服務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其他推廣性質之語言檢測與教學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